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18〕147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电移函〔2018〕33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绿色水电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能源战略的迫切需要，是坚持人水和谐、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是加快转变小水电发展方式、实现提质增效升级的内在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推动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积极创建。各地要严格按照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充分利用水电站生态电价等政策，组织引导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上、增效扩容改造等水电站参与创建，加快建设一批生态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管理规范、经济合理的绿色小水电站，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三、精心组织。设区市水利局要结合去年各地摸底上报的计

划，逐一部署落实，于5月15日前上报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名单，同时指导督促各创建单位认真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拍摄电站视频和制作PPT，于7月1日前上报省厅，省厅将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报批等初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电移函〔2018〕33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 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绿色小水电站创建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小水电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17年,在有关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精心组织下,全国共有44座小水电站成功创建为首批绿色小水电站,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和示范效应。但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区域之间还不平衡、申报质量和技术审核把关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标准,做好2018年创建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开展创建。新建电站要把生态需水泄放和生态用水监测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已建水电站要改进发电运行方式、改造坝(闸)下

泄放和监测设施、改善厂坝间河道水资源条件以足额下泄生态需水量,要把综合利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进步与管理现代化作为创建的重要内容。

(二)探索以河流为单元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运用流域水文测报信息和水情预报成果,引导建立流域梯级协作机制,全流域协同、持续保障生态需水量,不断改善河流生态。探索和总结不同河流功能、不同资源禀赋和不同开发方式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范例。

(三)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要把绿色小水电建设作为重要内容。通过改造和增设无节制的泄流设施、生态机组等,保障小水电站厂坝间河道生态需水量;修建亲水性堤坝等,改善引水河段厂坝间河道水资源条件;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较大的水电站,改进发电调度方式,推动季节性限制运行。

二、规范程序,提高创建工作质量

各地要按要求做好绿色小水电站申报、初验和技术审核等工作,努力提高创建工作质量。

(一)通过绿色小水电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创建单位要按要求如实填写数据和完整上传证明材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报批等初验工作,避免出现因材料不合规无法通过系统审核、无法提交初验成果的情况。

(二)认真准备绿色小水电站介绍材料。各创建单位需拍摄电站视频和制作 PPT 介绍,重点突出闸(坝)下生态需水泄放设施和

生态用水监测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并严格按照制作要求(详见附件)完成并上传至绿色小水电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视频不超过2分钟,PPT不超过10页。

三、精心组织,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合力推进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确保绿色小水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明确创建任务。要在摸清小水电站基本情况、合规性情况、生态需水保障现状基础上,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等,有针对性地明确本省创建目标和重点。

(二)完善扶持政策。要借鉴福建生态水电上网电价奖惩机制、浙江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补偿机制等做法,加强与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在绿色小水电发展政策方面有创新、有突破。

(三)创新工作方法。将绿色小水电站创建纳入河长制工作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考核评估并接受公众监督。有条件的地区要成立绿色小水电建设智库,在政策措施、技术标准、初验把关等环节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将绿色小水电宣传纳入水利宣传工作统筹考虑,整体推进。要全方位多渠道展现绿色小水电站风采,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科普形式,展示电站的生态需水保障、生态用水监测等设备设施,树立小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正面形象,让老百姓真正理解、认同并支持绿色小水电发展。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开展创建工作,并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上传到水利部水电移民司网站的绿色小水电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申报材料文本及制作要求,可从水利部水电移民司网站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人:张丽,水利部水电移民司,010-63202887

附件:绿色小水电站申报视频和PPT制作要求



附件

绿色小水电站申报视频和 PPT 制作要求

一、视频制作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 电站概况。重点体现电站整体观感，包括库区及大坝航拍全貌、可确定取水关系的电站航拍画面、电站及其影响区域航拍画面，发电厂房外景全貌、厂内发电机层全貌等。文字配音应说明电站所在河流、开发方式、装机容量、多年平均发电量、水库库容、调节性能、投产及竣工验收时间。

此部分画面时长不超过 20 秒。

2. 生态流量泄放设备设施及其运行情况。须从俯视、正面和侧面 3 个清晰可见的角度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进行拍摄，有生态机组的需提供相应视频，无生态机组的应清楚显示生态流量出水口正在出水的情况，并拍摄坝下百米左右河道概貌，此部分画面时长不少于 40 秒。

3. 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备设施及运行情况。应包括泄放运行监测设施及后台数据信息处理设施，拍摄画面应完整表述监测及记录全过程，画面时长不少于 40 秒。

4. 其他环境友好设备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此部分画面时长不超过 20 秒。

(二) 格式要求

1.拍摄内容须为申报电站实景。文件格式为 MP4，影像比例 4:3，分辨率不高于 1024×768，总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2.影片需配背景解说，文字解说内容与画面一致。

3.图像请勿插入字幕、特效、水印等。视频材料摄制尽量避免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等。

二、PPT 制作要求

(一) 内容要求

1.首页应为 300 字以内电站简介，包括：(1) 电站基本概况：所在河流、装机容量、多年平均发电量，投产发电及竣工验收年份，开发方式等；(2) 基本条件满足情况：突出下泄流量保障方式、设备设施配置、运行监测情况，水质，生态，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3) 核心创建成果：涵盖生态环境、社会、管理、经济四个方面，数据量化。(4) 得分情况：省级复核得分（总分、水文情势得分）。

2.PPT 中展示照片应包括：电站平面布置图（可确定取用水关系）、库区及大坝全貌、发电厂房外景全貌、厂内发电机层全貌、生态流量泄放设备设施（有生态机组的需提供相应照片，无生态机组的应清楚显示生态流量出水口正在出水的情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图、枯水期坝下百米左右河道概貌。每项 1 图，图片应清晰、美观、具有代表性，为便于排版建议以横拍为主。

(二) 格式要求

1.题目格式为：****省**市（县）**电站（电厂），其中电站名称要求与公章一致，使用 32 号黑体字，加粗。**

2.正文：要求中文为 24 号宋体字，西文为 24 号 Times New Roman ，均加粗。

3.图片：高度 9cm 左右，宽度 21cm，每张 PPT 排布 2 张图片，并尽可能充分整个版面。图名位于图片四个角之一，要求 28 号宋体字，加粗。

